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 自願性公告

### 有關內蒙古金屬礦之 新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中國境內礦業公司及其當時兩名實益擁有人（「當時中國境內礦業股東」）之間就建議投資及／或開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蒙古金屬礦訂立之合作備忘錄（「原中國合作備忘錄」）。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告知，於訂立原中國合作備忘錄後，當時中國境內礦業股東已將於中國境內礦業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新中國境內礦業控股公司」），作為公司重組之一部分。

鑑於原中國合作備忘錄項下之排他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集團與中國境內礦業公司（目前由新中國境內礦業控股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新中國境內礦業實益擁有人」；連同新中國境內礦業控股公司，統稱「新中國境內礦業股東」）持有及控股）需要額外時間磋商及落實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投資及／或開發全部或任何部分金屬礦之條款，於2017年12月29日，本集團、中國境內礦業公司、當時中國境內礦業股東及新中國境內礦業股東訂立一份合作備忘錄（「新中國合作備忘錄」），據此，中國境內礦業公司、當時中國境內礦業股東及新中國境內礦業股東已同意（其中包括），自2017年12月29日（即新中國合作備忘錄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或新中國合作備忘錄各訂約方可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止期間（「新排他期」），其將不會就新中國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屬礦（或其任何部分）、相關勘探／採礦權、中國境內礦業公司及／或新中國境內礦業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主營業務及／或主要資產之銷售、轉讓、注資、抵押、投資或其他形式合作接觸任何第三方、與其進行任何磋商或討論、訂立任何協議或向其作出任何要約。新中國合作備忘錄各訂約方擬約定（其

中包括)可能於新排他期屆滿時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考慮到授予該排他性權利,本集團將應新中國境內礦業實益擁有人於新排他期屆滿及簽署正式協議(以較早者為準)前作出之要求,向新中國境內礦業實益擁有人指定之銀行賬戶存入一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之款項作為誠意金。倘新中國合作備忘錄各訂約方並無按新中國合作備忘錄之規定於新排他期屆滿時或之前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新中國合作備忘錄將不再有效;在該情況下,當時中國境內礦業股東及新中國境內礦業實益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促使本集團實際支付之誠意金(其中根據原中國合作備忘錄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等額及根據新中國合作備忘錄支付最多人民幣3,000,000元)將獲全數退還(不計利息)。

新中國合作備忘錄並不構成各訂約方之間有關建議投資及/或開發金屬礦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新中國合作備忘錄之其他條文(例如新排他期、支付及退還誠意金、進行盡職審查之權利、保密性及其他成本條文)均對其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董事會認為,訂立新中國合作備忘錄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投資及/或開發金屬礦或其任何部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因此,有關建議投資及/或開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胡偉亮

香港, 2017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法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胡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